

# 2023年企业技术合作合同 外资企业技术 合作合同(汇总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企业技术合作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鉴于：

1、甲方于年【05】月【11】日投资成立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甲方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合法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甲方有意向将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向受让前述该等股权。

3、标的公司为依照《公司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实缴)为人民币【1,000】万元。

### 一、股权转让事宜及转让标的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该等股权。

###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万元。

2、价款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为：

开户行：

户名：

### 三、承诺与保证

(一)为保证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甲方保证：

1、股权取得过程合法；

2、行使股东权利过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事实；

3、股权无抵押，也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股权的其他情形；

4、保守该公司的商业秘密。

(二)为保证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乙方保证：

1、乙方购买股权的款项为乙方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资金的任何情形；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 四、股东变更登记

本协议生效且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后\_\_\_\_日内办理股

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双方均应予以配合。

## 五、税费承担

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定各自承担。

## 六、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非违约方赔偿该等损失，损失以实际损失为限。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八、协议的效力

2、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企业技术合作合同篇二

1、增值税，税率6%。

2、城建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缴纳。税率按纳税人所在地分别规定为：市区7%，县城和镇5%，乡村1%。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不在城市市区、县城、建制镇的，税率为1%。

3、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的3%缴纳。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的2%缴纳。

5、水利基金，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的1%缴纳。

6、印花税，按租赁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

7、个人所得税(税率1%-2%，各地稍有差别)或企业所得税(所得税法规定法定税率为25%，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一致，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15%，小型微利企业为20%，非居民企业为20%)。

法律依据：

《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 企业技术合作合同篇三

国际合作经营企业是指两国或两国以上的合营者在一国境内根据东道国有关的法律通过谈判签订契约，共同投资、共担

风险所组成的合营企业，双方权、责、利均在契约中明确规定。是一种契约式的合作企业。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技术合作经营企业合同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所使用的技术，以确保合营公司产品达到

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以\_\_\_\_\_的办法作为补偿。

## 第二条定义

2.1 “产品”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方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_\_\_\_\_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具体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水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合营公司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_\_\_\_\_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应对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点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合营公司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协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

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或国内)的先进水平。

###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技术和商标。

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地区)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专利权。

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制造。

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_\_\_\_\_ (地区)销售。

### 第四条第三方伪造及侵权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虽然，仅乙方独家拥有对第三方伪造的产品、侵犯专利或商

标的行为采取追究甚至是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而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充分考虑。为此,乙方可以合营公司名义作原告或双方联合作原告,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书面同意。

## 第五条提成费

5.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生效后\_\_\_\_\_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销售额\_\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_\_\_\_\_计算。

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_%。

5.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在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的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项数额。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财务主管签署。

5.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应付款项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 第六条技术培训

6.1按合营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员工的技术水平。

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



\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合营公司若需要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人员进行无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合营公司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_\_\_\_\_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 第七条优先条款

7.1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_\_\_\_\_制造的产品。

7.2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_\_\_\_\_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第八条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第九条合营期限

9.1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年。

9.2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为\_\_\_\_\_年的延长，但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技术和商标。

## 第十条仲裁

1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立即用电话或传真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 第十二条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 本合同及附件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2.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_\_\_\_\_份。

13.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所列的上述地址寄出后\_\_\_\_\_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第一条 约因

\_\_\_\_\_ 有限公司, 遵照 \_\_\_\_\_ 法律注册的 \_\_\_\_\_ 公司(简称 \_\_\_\_\_), 地址 \_\_\_\_\_ 为甲方与 \_\_\_\_\_ 有限公司, 遵照 \_\_\_\_\_ 法律注册的 \_\_\_\_\_ 公司(简称 \_\_\_\_\_), 地址 \_\_\_\_\_ 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 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 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 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 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 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 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

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 第三条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

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 第五条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

5.4.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年\_\_月\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 第六条技术培训

6.1.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 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 第七条优先条款

7.1.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第八条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年。

## 第九条合营期限

9.1.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



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年。

9.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 第十条仲裁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 若于三十(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十五(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 第十二条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13.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1)式四(4)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2)份。

13.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七(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传： \_\_\_\_\_ 电传： \_\_\_\_\_

电挂： \_\_\_\_\_ 电挂： \_\_\_\_\_

见证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注：中外合作经营是一种灵活的经济合作方式，双方提供合作条件、权利和义务并共同约定。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作为投资，而收回投资的办法是以加速折旧、增加利润幅度或以产品分售及采用提成费等办法来实现。合作期满后财产不再作清算分配，具体处理办法依双方所签契约中明文规定实施。合作经营、分工经营、委托一方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取何种方式视契约中规定的条款付诸实施。

\*实用型专利权系指在学术、技术、工艺等领域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并能解决实际问题，发明者提供图纸、模型及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经申请批准后可受到保护者，通称实用型(utilitymodel)专利。

## 目录

1) 总则

2) 资本

3) 贷款和租赁

- 4) 资本转让
- 5) 董事会
- 6) 经理部门
- 7) 主要业务活动
- 8) 技术转让
- 9) 产品销售
- 10) 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的采购
- 11) 技术培训
- 12) 工厂筹建工作
- 13) 外汇管理及平衡
- 14) 利润
- 15) 财务和审计
- 16) 税收优惠
- 17) 保险
- 18) 职工雇佣、解雇及辞职
- 19) 职工工资标准和奖惩
- 20) 双方的责任
- 21) 审批及注册

22) 合营期限

23) 不可抗力

24) 保密

25) 争端

26) 文本和通知

27) 合同的生效

28) 附则

附件：技术转让及商标许可证合同

## 第一章总则

### 1.1 合同双方

本合同以××××(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以××××(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根据《合资法》的规定由双方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签订本合同。

### 1.2 法定代表和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 姓名：×××

职称：×××

国籍：×××

地址：××××

甲方 姓名：×××

职称：×××

国籍：××

地址：××××

### 1.3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投资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名称定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以下合资公司简称为“公司”

地址：×××

### 1.4公司组织形式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双方所负经济责任以各自认缴注册资本为限，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公司将不从事致使×方违反××国法律或有关出口许可证规定行为。

### 1.5经营的范围和目的

公司开创阶段主要在××生产面向××市场的计算机产品，并进行有关销售，服务活动，以及开展一些其他合理的有关业务，这些业务包括开发当地市场需要的应用软件。公司可以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生产的第一个产品是×方××计算机，公司将采用×方在××××工厂目前所用的最先进，高产量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和测试设备，保证所有产品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世界标准。公司在经营××型微型计算机中取得了生产、销售，服务和支持的经验后，进一步生产××系列等其它×方的产品(有关这些产品的技术转让另行议订)，同时公司可根据中国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开发新产品。

投资双方根据市场需要及公司生产能力，共同拟定×年《生产纲领》作为公司开业头×年的目标。以后生产计划按市场需要以及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安排。

## 第二章资本

### 2.1 资本及投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贷款可达××美元，投资总额为××美元，双方承担责任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比为：×方××%，×方××%，今后投资额有变化时，双方投资比例始终保持不变。

### 2.2 投资各方注册资本的构成

×方现汇×××元。

技术出资作价相当于：×××元，合计×××元。

×方：现汇××元

投资双方的注册资本出资，必须在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经

双方认定后日期一次或分期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帐户内。

## 2.3 出资证明书

公司不发行股票，合资双方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 第三章 贷款和租赁

### 3.1 贷款

公司在需要时可以向中国银行或×××××××银行申请贷款。×方将协助申请取得中国银行的贷款，贷款金额可达×××元。

### 3.2 租赁

公司所需要的部分生产设备将由×方协助公司向国际有关银行租赁。

公司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和办公、生活用房将由×方协助向中国国内有关单位租赁。

## 第四章 资本转让

### 4.1 资本转让

双方资本非经过他方同意，不得转让，除×方转让于×××外。合营一方如需要转让其出资额时，在同样价格条件下，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等于当时资产负债表上转让方面份额的资本净值。

进行上述资本转让应经审批机构批准，一经批准由受让方以×元立即转给转让方。



## 4.2 资本变更注册

合营期内注册资本如增加或转让时，均应在一个月内报政府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五章 董事会

### 5.1 董事会的组成

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人，其中甲方×人，乙方×人。董事会包括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一名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 5.2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有关董事会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经理部门

### 6.1 正、副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任命。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开业后总经理先由×方人员担任，副总理由×方人员担任。

在公司初期阶段，×方将为公司提供各部门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将由总经理任命。公司将努力从开业之日起，开发和培养××的管理人员和经理人员，以承担公司的各级职责。

6.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正、副总经理。

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 6.3 任务及职权

有关正、副总经理任务和职权等均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规定。

### 6.4 正、副总经理的更换

正、副总经理如有某种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由双方提出新的人选名单交董事会任命。

### 6.5 经理

公司根据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可以设定经理若干人，在正、副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工作。

## 第七章 主要业务活动

### 7.1 业务活动内容

公司将有计划地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初始阶段直接向×方的供应商购买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在公司进行装配和测试。公司将尽最大的可能，在中国市场向那些能够达到公司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要求的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等的供应单位购买。

×方确保公司生产的第一批产品就必须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世界标准。公司在开业头×年，执行经董事会决定的《生产纲领》，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司商业成功的原则经董事会批准、修改生产纲领和扩大经营其他产品。

7.2 公司经营范围还将包括13.1.1条中提出有关业务活动。

### 7.3 进出口业务

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的《合资法》规定有权直接进口与公司产品有关的元器件、零件、原材料和设备并出口公司的各项产品。

## 第八章 技术转让

8.1 初期的技术转让包括附件1所列明的技术内容。

8.2 ×方的服务：在开始的×个月里，×方向公司提供的管理、技术、采购和符合逻辑的支持服务的费用均包括在技术转让费里。×个月后，公司将每年向×方支付以上全部的费用×××元。×方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名全日制总经理的工资
- b. 一名全日制工程师的工资
- c. 一名全日制管理人员的工资
- d. 进出口许可证服务
- e. 质量保证服务(×个人月)
- f. 产品的全部工程改变和更新
- g. 所有现行操作系统的更新和培训
- h. 全部现行实用软件更新和培训

### 8.3 附加技术

双方在条款，条件和价格方面取得一致意见后，公司可以

从×方得到需要的附加技术。

#### 8.4 第三方技术

公司可能从第三方面获得技术，特别是软件。×方将协助公司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但是公司必须支付所要求的提成费。

#### 8.5 商标

假如公司生产的产品达到×方的设计、质量和可靠性的标准，公司可以使用××的商标和标志，公司不可以在损坏××名誉的情况下，使用××的名称或商标。××的商标用于公司产品内销时公司不支付使用费、产品外销时，商标使用费另行议定。

### 第九章 产品销售

#### 9.1 中国国内销售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及保修和维修服务业务，将由公司委托中国有关机构进行。初期×年阶段×方将负责安排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 9.2 中国国外销售

公司产品向中国境外销售，需经×方同意，×方应在第×年后负责公司产品的外销。包销的产品额不低于公司年总产值的××%。外销产品的价格可按照×方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结算价格，或也可以其它更好的价格销售。

#### 9.3 销售价格

公司外销产品价格将视国际市场情况以取得有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内销价格视中国国内市场情况以取得国内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

## 第十章 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的采购

### 10.1 采购原则

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应尽可能在中国购买。对于在合营期间中国暂时不能供应的部份，×方应以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优惠价格予以供应。公司也可以按照×方标准在国际市场上直接采购。

### 10.2 提高国内元器件自给能力。

×方将尽其所能，通过公司协助××的元器件、配套外设工厂引进有关的制造技术和基本设备，使××能生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元器件和零部件来供应公司。

## 第十一章 技术培训

11.1 ××方应派遣技术、管理人员指导和帮助公司技术和业务的发展并培训公司的人员。包括公司派遣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去××参与有关产品的开发工作以利于公司今后技术的发展。在产品进行商业生产达到××国际标准后，在必要时×方仍将继续接受公司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到×方培训。公司应向×方支付有关费用，具体条款参见本合同附件1。

## 第十二章 工厂筹建工作

### 12.1 现存设施的技术改造方案

投资双方初步商定将向××××××厂租凭××市原××厂和××××厂的厂房作为合资公司使用的房屋。×方将根据×方制订的房屋技术改造方案，改建房屋。房屋改建所支出的费用将列入公司的开销中。

##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及平衡

## 13.1 外汇平衡

13.1.1 双方认为公司的外汇收支应争取保持顺差，为此公司可逐步开展下列业务，以取得公司的外汇平衡。

- (1) 公司工业后的第×年返销一定数量的产品；
- (2) 建立中国国内的支持工业，减少元器件、零部件、外部设备的进口量；
- (3) 成立软件开发中心，出口软件；
- (4) 设立维修服务部，为在中国的外国单位维修服务；
- (5) 开展技术服务以赚取外汇；
- (6) 为在中国的外国用户提供应用软件服务。

13.1.2 为了增加公司的外汇收入，经××政府批准公司将按照规定手续采取下列方法：

- (1) 在中国国内以外汇形式出售公司产品；
- (2) 同×方出口批量手工艺品，其他小礼品，以及办公室用品；
- (3) 在中国境内处理工作，支付的款目一律用××币支付。这些付款包括工资、税收、关税、租费及诸如此类的费用。

13.2 公司外汇收支管理均应按照《合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办理。

## 第十四章 利润

### 14.1 利润分配

公司所获得的年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年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储备资金，企业发展资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有关三项基金的具体提取办法由董事会决定。

扣除上述三项金额后的净利润由董事会根据投资双方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 14.2 利润支付

公司对×方分得的利润，应由公司自有外汇支付，按照中国政府有关税法规定和扣除税款后，由公司按时汇入×方指定的开户银行。×方表示公司开业的头×年里，不汇出分配的利润，×年后×方将汇出累积利润的××%，以后每年按本合同第14.1条之规定分配利润。

## 第十五章 财务和审计

### 15.1 会计制度

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的折旧率等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可以附加记录以沟通×国应用的一般会计制度。公司将向投资双方提供月报，月报以中英文书就。采用人民币为单位，折成美元作为附注，公司的一切报表均用中英文书写。

### 15.2 记帐货币

公司记帐单位用人民币，人民币和美元的兑换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办理。

### 15.3 审计

公司帐目任何时候都向合营双方和各自的国内审计师公开年度决算报告聘请在中国注册的独立会计师审核。公司应负责向董事会提交营业报告和年度决算报告(包括整年度内经审查损益表和资金平衡表),并附有独立会计师的审查报告。年报用中英文书就。

#### 15.4 开户银行

公司应在中国银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号,并接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分局对外汇收支的检查。

#### 15.5 财政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即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时考虑到乙方会计年度的惯例,公司将向乙方提交一份以会计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财政报告。

### 第十六章 税收优惠

#### 16.1 税收的减免

公司可以向中国政府申请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年所得税的完全免税,以及第×年至第×年的××%的减税,公司对利用任何利润在中国境内的再次投资享受减免税优惠。

公司按合同和可行性报告规定的内容作为投资,而进口的各种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均按有关规定享受免税待遇,所有进口零部件的关税将按照中国当时制订的进口关税标准办理。公司进口物资中用于出口产品部分,可由公司向海关申请,退回海关税收。

### 第十七章 保险



## 17.1 投资保险和付款

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保，若有中国保险公司不能进行保险的项目，可以到外国保险公司投保。

## 第十八章 职工雇用、解雇及辞职

### 18.1 雇用

公司可以同工人达成全日、临时、非全日工的雇用合同，这些合同可以规定长达××天的试用期，在试用期间，任何工人可以被解雇而无需提出任何理由。雇用合同通常为×年期限，双方同意可以续约，对于一些享受×方或公司提供培训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雇用合同期限一般都会超过×年。劳工合同由公司和个人签订。签订后报××市劳动局备案。

×方也可向合资公司推荐雇员。

### 18.2 解雇

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的劳动管理法规和劳工合同，可以解雇部分职工，被解雇的中国籍职工由××市劳动局或×方另行调配，×方推荐的受雇人员由×方负责调配。

### 18.3 辞职

公司职工可按公司劳工合同规定要求辞职。

## 第十九章 职工工资标准和奖惩

### 19.1 一般职工劳动费用

公司一般职工的劳动费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允许各管理职能部分直接向每个雇员发放奖金，鼓励贡献较大的雇员。

## 19.2 高级职工工资

(1) 公司的高级职员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直接任命。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2) 公司职工工资，由合资公司支付，必须使用非人民币货币的有关职工其剩余的人民币，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申请，以当日牌价折成美元从公司外汇帐户中汇出。

## 19.3 职工福利及奖惩

公司职工的所有福利，奖励和处分按照上述劳动管理法规在劳动合同中予以规定。

## 第二十章 双方的责任

### 20.1 ×方的责任

×方同意在公司合同有效期间和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a** 向公司提供足够的工具、设备、零部件、资源。

**b** 确保公司得到技术转让合同中所述的技术和信息，帮助公司建立生产过程，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地生产符合×方标准的高质量产品。

**c** ×年后与×方和公司一起制定创造外汇的计划。解决公司外汇的平衡。

**d** 以可能的最优惠利率向国外银行贷款。

**e** 建立精确的会计系统，向公司提供管理，财务和市场方面的建议和帮助。

**f**帮助公司开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以外的产品，服务或软件出口的市场。

**g**帮助为公司业务而去×国的雇员安排旅行或住宿。

## 20.2×方的责任

×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a**确保为公司设施提供水、电和燃料及现代化的电话和用户电报服务。

**b**确保公司内有适当数量的各级合格雇员，不随意调换受过公司培训的雇员工作，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

**c**以最有利可行的利息率，帮助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d**安排准备厂房和公司所需要的各部门办公室，负责公司租赁厂房和设施的改造。

**e**协助公司获得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要求的任何批准许可证，以开展公司的业务和扩展业务。

**f**帮助在中国境内为公司工作的×方的雇员办理多次签证，并安排适宜的住宿。

**g**×方的雇员在中国为公司工作时，由于在为公司工作中出现的行动或××而被扣留时，×方将保证在法律允许下帮助其取得有资格的法律顾问。

**h**解决前×年的生产所需外汇。

## 第二十一章审批及注册

## 21.1 审批

本合同及附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经投资双方签字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程序向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它协议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21.2 注册

投资人接到上述批准后，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合营公司即宣告成立。

## 第二十二章 合营期限

### 22.1 合营期限

投资双方同意合资经营××××期限为××年，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在期限结束前的××天前提出终止，还可以自动延长×年合营期。

### 22.2 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提前终止合同，解散公司。

-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弥补不可能时，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
- (2) 当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提出终止。
- (3) 遭受不可抗拒的重大事故，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时。
- (4) 如双方同意终止符合双方最大利益时。

提前终止时，要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送政府批准。

## 22.3 结业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一切结业程序按《合资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二十三章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如果出现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阻碍和延缓，那么一旦这些因素排除后，双方必须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义务。

## 第二十四章 保密

### 24.1 保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技术资料销售及财务情报，不得泄漏给投资双方以外的局外人(用在向投资双方上级组织呈交的报告所需资料则除外)，除非是早已公开的情报。此外，根据合同和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方所提供的技术和技术知识也要保密，未经×方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方，除非这些技术资料×方已经向大众公开。为了完成合资合同规定目标，有些技术知识和技术资料需要提供给原材料供应商和用户。为了保障安全，减少干扰，公司的设备未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不得让人参观。

## 第二十五章 争端

25.1 由于对合同的解释或合同的执行发生争端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由××××××一名中立仲裁员仲裁。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第二十六章 文本和通知

## 26.1 文本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26.2 通知

投资双方之间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和文件以及公司总会计师的通知和报表等均应用航空挂号或电报或电传向法定地址发送，如若地址有更改，须用书面通知他方。

## 第二十七章合同的生效

### 27.1 生效日期

本合同与章程经投资双方全权代表在中、英文本上签字后，报请政府批准，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 27.2 修改

今后合资合同其他重要协议书等文件若需要修改，应根据规定要报送政府批准。

## 第二十八章附则

2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附件：

### 技术转让及商标许可证合同

本合同由×方和××××(简称公司)于××××年×月×日共同签署。

鉴于×方和××公司××××从事设计、制造和世界上销售数据和字处理设备和系统。××××授权×方签订本合同。

鉴于公司希望从×方获得制造的专有技术及秘密资料，并以此作为×方出资的一部分。

鉴于××××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或成为在申请注册的商标的拥有者，并已向×方转让。

鉴于×方a同意让公司的全部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及经×方批准的出口商品使用已注册或已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为此，基于本合同内双方的承诺和协议，×方和公司订立以下条款，并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1. 定义

1.1 定义为本合同之目的，下列术语具有下述明确的含义。

“技术”是指××××的专利，专有技术，版权，以及与设计规范、制造、使用销售××型具有×文字处理能力的微电脑，包括软件，测试诊断程序、技术图纸和零配件草图印刷线路板工艺，元器件技术规范和附件a所述的类似的有关特性和秘密专有技术有关的秘密的和专有的资料。还包括××××生产××型微电脑的方法和程序。

“地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是指英文和中文的“××”字以及明显的商号标志和任何其他文字形式。用来表示××××和其子公司的产品。

## 2. 技术

### 2.1 技术转让

乙方授予公司“技术”在“地区”内有权使用此项技术，以及销售严格按照“技术”制造的产品，此项技术转让并包括

自本合同日起3个月期间，由×××所提供的××型号技术补充和改进，以后的补充和改进，则从管理服务费用内提供。

## 2.2使用、保密

此项技术只转让给公司使用，除非事先得到×方的书面批准，公司不能够转让或透露给其他任何人或机构、公司同意对转让的技术保密。

公司并同意尽最大努力使其董事及职员、子公司和用户同意对可能提供给他们所有技术保密。

## 2.3注册

在此合同实施后，公司应尽快对技术进行注册并采取其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技术被“地区”内其他人非法使用。

## 2.4出资

根据上述第2.1节中的权利，公司同意接受该项技术，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价值×××元并在公司组织记录中说明该项技术系×方对公司的出资。

## 3. 商标许可

3.1×方在此同意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在该地区所有产品均使用批准的商标，但产品应是按×方日后陆续提供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指示所制造的产品。

3.2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方陆续提供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指示制造产品。若公司不切实遵守这一规定，×方就有权立即终止本许可合同，并采取必要措施取消公司在该“地区”使用本商标的权利。

3.3公司允许×方或其授权代表在适当的时间在公司的所在地



检查成品及制造产品的方法。

3.4公司同意根据×方不时的指示使用商标。公司不得以乙方认为可能损害×方或×××的形象或声誉的方式使用商标。

3.5双方互相理解并同意×方保留其自己使用任何商标的权力，并允许“地区”内其他用户使用这些商标。

3.6公司未经×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口使用该商标的产品。

3.7由于本合同所授予的权力，公司同意支付×方使用提成费。该费用为：

a.在“地区”内销售的产品--不付费

b.在“地区”外销售的产品--支付×%的国际与公司转让价格提成费，按日历季度计算

3.8在商标许可有效期为××年，但若公司解散或公司未能切实遵守许可规定的义务，乙方可随时按规定的公司地址邮寄书面通知，取消本商标许可。一旦本商标许可终止，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商标。除本合同规定外，公司无权占有或使用商标。当双方发生争执时，在争执未解决之前，乙方可暂停公司的商标使用权。

## 4. 总则

### 4.1总则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就更改内容的书面签字不得修改或更改。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企业技术合作合同篇四

\_\_\_\_\_、\_\_\_\_\_与\_\_\_\_\_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合同。

##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合资经营“\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第六条 合营各方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

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_\_\_\_\_和\_\_\_\_\_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_\_\_\_\_只\_\_\_\_\_公文箱。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由双方商定，并报审批机构批准，生产规模可增加，产品品种将发展到人造皮及天然皮公文箱、皮革、皮革制品及配件等。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_\_\_\_\_美元。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_\_\_\_\_美元，占\_\_\_\_\_%

乙方：\_\_\_\_\_美元，占\_\_\_\_\_%

丙方：\_\_\_\_\_美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方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到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一次缴付。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其它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其它合营各方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出资额，但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当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其它合营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_\_\_\_\_方责任：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负责合营公司所需设备的订购进口报送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借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它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_\_\_\_\_方责任：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并负责将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港口；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产品，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第七章 技术提供

第十五条 \_\_\_\_\_方为合营公司提供\_\_\_\_\_公文籍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目的要求的，能达到

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_\_\_\_\_方应按照\_\_\_\_\_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雇员认真学习。

\_\_\_\_\_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六条 合营各方密切配合应在合营公司开工六个月培训期后，使合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到\_\_\_\_\_%。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_\_\_\_\_%。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由\_\_\_\_\_方负责销售国外市场，合营公司参与销售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一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产品销售及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其中，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批准后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由董事会商定，然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

之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营公司和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对重大问题应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协调，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不属于重大权力问题，可采用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主持，经任意两名董事提议，董事长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会议一般应在\_\_\_\_\_市，必要时也可在中国的其它城市或国外的适当地点召开。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记录签署后应以中、英文各一份送各方存档。

第二十八条 经各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请公证会计师一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公证会计师有权审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会计档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董事会

可根据工作需要，特邀\_\_\_\_\_代表列席董事会。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任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三十一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或处分。

## 第十一章 设备材料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方在国外市场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时，应邀请\_\_\_\_\_方派人参加，价格应经合营公司同意。

##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建和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小组，负责生产厂房的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筹备组由\_\_\_\_\_人组成，费用在准备费中列支，筹建小组

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筹建组长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组长和副组长对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督，准备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验收。验收完毕，筹建组即告撤销。

第三十六条 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_\_\_\_\_、\_\_\_\_\_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小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小组根据\_\_\_\_\_方提供的工艺生产要求，确定引进和在中国境内购置和加工的设备清单，价格共同商定，择优购置，并专门签定设备购置合同，按合同验收设备，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章索赔。

###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具体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_\_\_\_\_市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中外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v^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并付诸实行。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但不得低于\_\_\_\_\_％）。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v^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记载；年终、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亏计算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分别用中文和英文编写，在次月十日前向中外各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_\_\_\_\_方认为需要聘请其它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的财务进行审查，\_\_\_\_\_方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_\_\_\_\_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平时以人民币和美元分别记帐，年终以人民币进行会计决算。

第四十八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合格产品出口，按规定可申请减、免

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免征手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合营各方分得的利润用于公司再投资部分，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_\_\_\_\_%，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所得的利润总额，按^v^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余下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各项基金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二条 \_\_\_\_\_方分得的利润汇往国外时，应按^v^所得税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五十四条 合营公司缺少资金时，可按“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规定办法”向中国银行或中国的其它金融机构贷款，也可向国外机构贷款，筹措资金时，应考虑利率、期限等条件。

##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五条 合营期限为\_\_\_\_\_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乙、丙方愿意继续合营，可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报经^v^对外经贸部（或其它的委托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_\_\_\_\_ %或不能恢复时。
2. 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最大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五十八条 提前终止本合同，须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出结业申请证书，报<sup>v</sup>对外经贸部或其授权机构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终止合同时，由董事会提出财产清理的方案，报请当地的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审核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公证会计师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后的财产，按投资后的比例折分。\_\_\_\_\_方分得的资金可按“合资法”规定汇往\_\_\_\_\_。

第六十条 合同终止，清理工作结束，必须向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营业执照，停止一切营业活动。

##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六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六十三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它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公司合同，如各方面同意继续合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合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合营公司其它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的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营公司几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书。

## 第二十章 场地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 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v^国家所有，应向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七十条 合营公司租用场地\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 / 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_\_\_\_\_合营公司租用\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 / 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七十一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用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其它各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的出具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四章 文字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 第二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七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组建工程协议、销售协议等（略），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sup>v</sup>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甲、乙、丙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丙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甲、乙、丙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盖章）：\_\_\_\_\_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企业技术合作合同篇五

公司委托\_\_\_\_\_作为公司运作的总负责人（法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公司必须实现一元化领导，独立处理公司事务，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 1、单项费用支付超过\_\_\_\_\_元。
- 2、新产品的引进。
- 3、重大的促销活动。
- 4、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今后如需增资，则按照合资股份比例进行共同出资。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股东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三方各执\_\_\_\_\_份，见证方留存\_\_\_\_\_份备案，自各方签字并经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